

三门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三双随联席办〔2020〕6号

关于对三门峡市造价咨询企业实施“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的通知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三政〔2019〕20号）文件精神，本着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慎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按照《三门峡市2020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和《三门峡市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规定，市住建局联合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相对人或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

全市32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协同监管平台筛选），按照40%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事项：

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情况；省外造价咨询企业进豫登记备案情况；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实施检查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和市住建局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发现问题待

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或者以公告的形式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附件: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情况记录表

2020 年 10 月 9 日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分支机构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省外造价咨询企业进豫登记备案情况			
	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报: 孙继伟副市长, 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处

送: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发: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局各科室、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